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长工信发〔2023〕146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局相关行业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有关工作要求落实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工信厅《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市安委会《长春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相关文件，市工信局制定了《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已经市工信局2023年第19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 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两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长春市安全生产任务分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铁路监护道口领域，汽车、石油化工（不含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食品、装备、医药、电子信息、冶金、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以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四条 构建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局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综合协调局内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的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做好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负责铁路监护道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省工信厅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影响铁路监护道口交通安全的问题。负责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含微小卫星）；配合省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做好微小卫星生产科研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责任。汽车工业处、装备工

业处、光电信息处、医药工业处、行业管理办公室、新兴产业推进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围绕工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两化深度融合等中心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源头治理。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民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民爆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条 强化铁路监护道口领域安全管理。坚持“市级月检查”督导检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维护安全设施、设备，确保道口通行安全稳定。

第九条 坚持行业规划引领。坚持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将安全生产纳入长春市工业发展总体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建立并实施

跟踪调度、专题研究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督导考核。

第十条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贯彻落实国家、省行业产业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筑牢本质安全基础。贯彻落实国家、省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第十一条 推动落实标准规范。指导工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标准规范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和促进作用。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

第十二条 依法履行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市工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履行甘草、麻黄草行政许可审批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从规划、规模、工艺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严格行业准入。配合上级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支持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将安全技术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范围，更好地引导投资方向。发挥市级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

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促进两化融合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鼓励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现有的生产体系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改造，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第十五条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长春经开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做大做强安全应急产业。组织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先进的安全应急装备产品申报国家试点示范工程，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应急产业博览会，加快安全生产领域先进装备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推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督导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配合省工信厅做好全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指导有条件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和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建设。

第四章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局党组

会、1次局党组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适时召开局务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学习贯彻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判分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第十八条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按照市安委会部署，立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指导和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涉及本质安全的问题，及时指导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对涉及行政执法的问题，及时移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依托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白山松水安全行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深度推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成效。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五章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和管理责任划分

第二十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长春市安全生产任务分工》，明确相关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见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
责任划分表

附件：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划分表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部门	处室	部门	处室
1	农副食品 加工业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134 制糖业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139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市工信局、市 农业农村局等 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 急局等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2	食品制造 业	141 焙烤食品制造；142 糖果、巧克力 及蜜饯制造；143 方便食品制造；144 乳制品制造；145 罐头食品制造；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9 其他食品 制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3	酒、饮料和 精制茶制 造业	151 酒的制造；152 饮料制造；153 精制 茶加工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4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2 毛纺织 及染整精加工；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 工；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6 针织或钩 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7 家用纺 织制成品制造；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制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5	纺织服装、 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182 针织或钩针编 织服饰制造；183 服饰制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6	皮革、毛 皮、羽毛及 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192 皮革制品制造；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4 羽毛(绒) 加工及制品制造；195 制鞋业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7	木材加工 和木、竹、 藤、棕、草 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202 人造板制造；203 木 质制品制造；204 竹、藤、棕、草等制 品制造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 办公室	市应急局	
8	家具 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212 竹、藤家具制 造；213 金属家具制造；214 塑料家具 制造；219 其他家具制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9	造纸和纸 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222 造纸；223 纸制品制 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10	印刷和记 录媒介复 制业	231 印刷；232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3 记录媒介复制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 推进处	市应急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划分表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部门	处室	部门	处室
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2 乐器制造；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4 体育用品制作；245 玩具制造；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推进处	市应急局	
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市工信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13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3 中药饮片加工；274 中成药生产；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市工信局	医药工业处	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2 合成纤维制造；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292 塑料制品业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4 玻璃制造；305 玻璃制品制造；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7 陶瓷制品制造；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312 炼钢；313 钢压延加工；314 铁合金冶炼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1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2 贵金属冶炼；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19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2 金属工具制造；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7 搪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不含 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小类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	市工信局	行业管理办公室	市应急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划分表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部门	处室	部门	处室
20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应急局	
2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应急局	
22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3 改装汽车制造；364 低速汽车制造；365 电车制造；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市工信局	汽车工业处	市应急局	
2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5 摩托车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7 助动车制造；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应急局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军民融合办（微小卫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应急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划分表

国民经济行业 代码及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细	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部门	处室	部门	处室
2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 计算机制造；392 通信设备制造；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7 电子器件制造；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光电信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应急局	
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4 光学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光电信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应急局	
27	其他制造业	411 日用杂品制造；412 核辐射加工；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市工信局	新兴产业推进处等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应急局	
2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435 电气设备修理；436 仪器仪表修理；439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市工信局	装备工业处	市应急局	
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652 集成电路设计；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654 运行维护服务；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657 数字内容服务；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信局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